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78号

罪犯张豪华，男，汉族， 1988年1月2日出生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9日作出(2022)闽0823刑初5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豪华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2年3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没收违法所得45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止。于2022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张豪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本轮考核期起始时间自2022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共12个月，获得1037.5分，表扬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0元，判决时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豪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第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豪华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豪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